

臺南市東區崇明國小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辦理學童課後照顧班報名表

壹、依據：

一、兒童課後照顧服務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

二、教育部 101 年 6 月 4 日參字第 1010098466C 號令訂定發布函辦理。

貳、目的：在課後協助家庭照項，促進學童健康成長，減輕家庭經濟負擔。

參、實施對象：本校中、低年級學生。

肆、期程：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(111 年 2 月 11 日至 111 年 6 月 24 日止)

1、低年級：每週一、三、四、五。12：40 至 16：00(預計上課天數共 74 天)

2、中年級：每週三、五。12：40 至 16：00(預計上課天數共 38 天)

伍、師資條件：依教育部所頒「兒童課後照顧服務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」第 23 條規定辦理

陸、預定開設班級數：每班(低年級、中年級分別開班)學生人數以 15 人為原則，最多以不過 25 人為限。開班數以實際參與學生人數為主。

說明：①若人數不足，則採混齡編班(一、二年級混齡；三、四年級混齡)，若混齡編班人數未達 15 人則不開班。

②因開班經費固定，參加人數會影響到每個人收費金額，參加人數若再減少，每人所需負擔金額會提高，又會影響參加意願，故以 15 人為開班與否之標準。

柒、收費標準及方式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「兒童課後照顧服務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」訂定之。

二、收費金額及上課事宜待確定開課後，另行通知。

三、具低收入戶、身心障礙及原住民學生身分者(左列身分需有證明文件)，可免費參加。

四、本項活動收支採代收代付方式辦理，費用計算方式「兒童課後照顧服務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」規定辦理收費

(學校於上班時間辦理＝新臺幣 260 元×服務總節數÷0.7÷學生數)

五、若中途因故申請退費，依據臺南市政府 100 年 2 月 13 日公文南市小(二)字第 10000984290 號函辦理退費，其退費標準如下：

1、凡因故或放假未辦理課後照顧活動之時數，應按比率減收費用。

2、學生中途退出(家長須提出書面申請並敘明理由)，校方按節數計算退還剩餘之費用。

請剪下繳回

臺南市東區崇明國小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辦理學童課後照顧班報名表

班級：_____年_____班 座號：_____ 性別：_____

學生姓名：_____

家長簽名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(宅) _____ (公) _____ (手機) _____

具有下列減免身分者請打✓，並請隨報名表檢附證明文件影印本

低收入戶

身心障礙

原住民

確定要參加者請於 111/01/14(五)中午 12 時前將報名表交到教務處彙整開班資料

收費及相關上課事宜待確定開班後，於 111/01/18(二)之後另行通知！